



##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206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	21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249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3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25196527-0422683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0425-00003751、0425-00003747、0425-00003750、0425-00003745、0425-00003753、0425-00003744

预算金额（元）：9780000.00元（国库资金：978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其中，包件一：100000.00元、包件二：1640000.00元、包件三：510000.00元、包件四：1770000.00元、包件五：1790000.00元、包件六：397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9267519.00元

（其中，包件一：99301.00元、包件二：1488597.00元、包件三：402453.00元、包件四：1520045.00元、包件五：1790000.00元、包件六：3967124.00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2025 应急花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2025-2026年应急花槽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二

包名称：2025 衡复地区花箱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4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2025-2026年衡复地区花箱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包件三

包名称：2025 南站周边花箱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2026 年南站周边花箱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四

包名称：2025 枫林、斜土区域花箱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2026 年枫林、斜土区域花箱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五

包名称：2025 宜山路、市委党校花箱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2026 年宜山路、市委党校花箱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包件六

包名称：2025 徐家汇街道花箱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9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包件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2026 年徐家汇街道花箱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养护期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4、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以及\*岗位人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05-23 至 2025-05-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下列资料参加开标：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2) 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3)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 (4)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5)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01 号

联系 方 式：曾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

联系 方 式：王先生，139162117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25196527-0422683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601 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209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916211794
6	服务地点	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7	服务期限	养护期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8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项目采购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78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926.7519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组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5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p>截止时间：<u>2025年5月31日</u>下午 <u>17:00</u>时</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552588738@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王伟明收（可快递）。</p>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p>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及领取补充 文件地点	<p>如有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209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8	投标文件非中文 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9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p> <p>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明标，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用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p> <p>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p>
20	投标货币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p> <p>(3) 投标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p>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3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5年6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p>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24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年6月1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室。
25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5份（1正4副）。 (4)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5)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 之一，投标单位的 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携带“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的； (3)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 <b>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8时00分至20时00分</b>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8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32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	养护期为 1 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33	合同履约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34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完成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35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6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文件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37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或提供竣工图纸的以出图日期为准，同时需具备完整项目信息、竣工图的出图日期的盖章。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p>				
38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专家评审费：以签收单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40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1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42		本项目除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 标 人 须 知 正 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 2 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 2.2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 2.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项目预算

- 3.1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100%。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4.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 4.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4.3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熟悉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以便编制最佳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等要求,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书面提问及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在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8 偏离

8.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9 同义词语

9.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0.2 根据本须知正文第7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30.3项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在电子平台上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并以书面形

式修改采购文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它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纸质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提供 1 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2 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 投标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 开标一览表（汇总）；（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7)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8) 工程机械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 13.3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质量管理；
- (4)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 (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6) 项目组人员管理；
- (7) 投标人综合能力及专业优势；
- (8)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3.4 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商务标与技术标所需资料重复，则按照技术标顺序放置，商务标无需再提供。

## 14 投标函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报价的内容，任何擅自变更、漏项或者缺项，将均被视作为投标报价的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5.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21.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1.2 供应商应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在所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1.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22.1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用单独的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等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22.3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方。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6.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6.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6.2.1 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如供应商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初审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6.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6.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6.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6.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6.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0.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0.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0.8 凡供应商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内有一条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的情况，则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31.3 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 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3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5.3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竣工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合同履约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七、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36 中小企业政策

3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6.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7.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8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39.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

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9.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 40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概述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二、评标总体要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 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 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 三、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须有日期）	
3	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4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则该标书作无效标处理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7	根据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5人（含）以上，且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以及*岗位人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符合性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四、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且五种格式齐全	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8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投标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五、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1、商务标评审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执行，具体修正如下：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商务标评审(打分)时则按修正后的总报价计算,若该投标人中标后,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10%×100**

2、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见评分细则所示。

3、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10%×100	0-10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绿化养护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日常用途和需求。 养护方案详细完整满足要求的得 13-2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7-12 分;方案针对性差的得 0-6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2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分)
质量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验收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质量管理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 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详实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能够与甲方等有效配合实施。 应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或应急方案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服装标准统一、规范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7-10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投标人综合能力及专业优势	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信誉、履约能力、企业荣誉等以及在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是否明显，是否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 7-10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无优势的得 4-6 分；投标人综合能力差的得 0-3 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或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盖章签字页。）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并提出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4、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在充分尊重评审结果的基础上,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六、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 市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合 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025 应急花槽)。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5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20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2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3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含 85 分) 以上为“合格”, 85 以下“不合格”。

#### 附件 4

###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_\_\_\_\_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后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 海 市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合 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025 衡复地区花箱养护)。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 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 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 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 1 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 5 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 20 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 3 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 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 1 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 3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含 85 分) 以上为“合格”, 85 以下“不合格”。

## 附件 4

###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_\_\_\_\_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后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 市 园 林 绿 化 养 护 合 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025 南站周边花箱养护)。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5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20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2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3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含85分)以上为“合格”, 85以下“不合格”。

附件 4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_\_\_\_\_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后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025 枫林、斜土区域花箱养护)。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5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20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2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3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含 85 分) 以上为“合格”, 85 以下“不合格”。

##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_\_\_\_\_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新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2025 宜山路、市委党校花箱养护)。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5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20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2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3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含85分)以上为“合格”, 85以下“不合格”。

##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                  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后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花箱、居住区花箱、防护花箱、行道树、企事业单位花箱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花箱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 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2025 徐家汇街道花箱养护)。

项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花箱花槽日常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2) 植物保护:   /  。

(3) 设施维护:   /  。

(4) 水体保养:   /  。

(5) 安保保洁:   /  。

(6) 应急处置:   /  。

(7) 社会服务:   /  。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

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养护期为\_\_\_\_天，因招标工作延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间作为过渡期，该期间的养护甲方暂时委托原养护单位继续养护，相应的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承诺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监理单位认可，审价单位审定后由乙方在收到合同预付款后 20 天内向原单位支付。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白玉兰杯区级绿化竞赛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定：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满足《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中的所有要求。

(1)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 25 日。

①、考核方法：

乙方自查：养护班组每日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企业管理部门每周检查一次。

养护监理巡查：养护监理每日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数量不少于约定巡查总数的30%），每周全部巡查两次，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

甲方巡查：甲方每月对花箱随机进行抽查，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乙方整改，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考核一次。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月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反馈。

## ②、考核要求

根据《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考核表详见附件1、2、3

（3）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乙方应先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曾俊\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所有人员需要定岗定人，并将方案在合同签订 15 天内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养护单位需对养护区域内花箱一年的光照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养护期结束前整理交予甲方。2、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需将花箱花槽的全年计划提供给甲方，所有花箱需提前设计，实施前必须制作小样，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花箱的分布、布局、上花周期等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

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根据监理及审价结果，按实结算。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 a 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预付款；养护期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整数部分作为进度款，养护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审价审核，按实支付剩余养护费用。

b. / (时间) 前，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20% 以内进行核减。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 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 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3) 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十、结算

1、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由于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材料、规格的变更，此部份工程费用的结算按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中未列出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值计取。

5、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费等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计取，社保按实计取，材料、机械如标书中已有的，参考投标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市价报价，发包人核批后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完成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期间按甲方要求加强花箱花槽管养的执行情况。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乙方需服从《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上约定的内容。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1

3、甲方、养护监理和行业专家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时采用《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具体见附件2

4、花箱中采用的植物品种需要由甲方确认,所有草花及新优花卉需采用进口F1代种苗。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2)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10〕339号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实现绿化景观常态长效，现将《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主题词：园林 花箱保洁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 关于加强本市花箱保洁的实施意见（试行）

花箱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持花箱干净整洁是城市绿化景观面貌的基础，也是城市绿化管理水平的基本反映。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市花箱的保洁水平，固化世博期间形成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和范围

**1、目标。**进一步强化花箱保洁责任，明确花箱保洁作业规范，确保花箱干净整洁，园椅、花箱栏杆及建（构）筑物等设施无明显积尘，水面无明显漂浮杂物。

**2、范围。**主要指街头花箱和广场花箱，以及街面化的附属花箱和居住花箱等，其他花箱参照执行。

## 二、原则

**3、各负其责的原则。**落实花箱权属单位的管理责任，公共花箱、行道树由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保洁，其他花箱由所属权属单位负责养护保洁，或委托绿化专业部门养护保洁。

**4、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道路对花箱景观要求的不同，以及街道花箱零星、条状、块状等不同的表现形态，采取分类分级的保洁模式和保洁标准。

**5、源头控制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市民爱护绿化环境，珍惜绿化来之不易的良好面貌，尽可能从源头减少花箱内垃圾的发生量。

## 三、保洁标准及规范

### 6、保洁标准

部件	零容忍指标	控制指标			
		问题名称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花箱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水体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每200m <sup>2</sup> ≤1处	每200m <sup>2</sup> ≤2处	每200m <sup>2</sup> ≤3处
园林设施		积尘	每2000m <sup>2</sup> ≤1处	每2000m <sup>2</sup> ≤2处	每2000m <sup>2</sup> ≤3处

备注：条状污染物：在一个面上，一个污染物长度或若干个点状、块状（间距不超过0.5m）

污染物连续分布，长度在5m以上的污染物；块状污染物：与周边废弃物有密切关联的、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上的废弃物；点状污染物：面积在200cm<sup>2</sup>以下的单个废弃物。

## 7、保洁规范

一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重要商业街应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洁时段，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二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三级道路沿线街道花箱：每天绿化保洁时段6:00—18:00（冬季7:00—17:00），每天早、晚全面保洁2次。

## 四、工作措施

### 8、重视花箱保洁工作

各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总结、借鉴和完善世博期间花箱保洁的成效和做法，充分利用绿化市容机构整合的优势，积极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可参照市容环卫的保洁定额，结合花箱保洁的作业特点，确定花箱保洁的工作经费，将公共花箱保洁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确保绿化保洁的经费投入。要优化花箱保洁模式，根据花箱保洁捡拾为主、战线长等特点，在绿化养护企业内建立专门的花箱保洁队伍，配备专门工具，专职花箱保洁作业，也可将花箱保洁委托环卫作业公司纳入道路一体化保洁。通过专业的花箱保洁作业，保持花箱整洁的面貌。

### 9、加强日常巡查督察

各区县要建立花箱保洁综合巡查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花箱责任部门或承担花箱保洁的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要充分发挥各街镇绿化委员会的平台和职能，落实花箱管理单位责任，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绿化保洁情况，分析巡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关对策措施。

### 10、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通过电视、报纸、小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途径，加大“垃圾不落地”的宣传力度，发动居委、社团等组织参与，形成全社会爱绿护绿的氛围，提高市民的爱护绿化环境意识。同时，各级绿委和绿化管理部门应深化“门前责任制”，积极引导道路沿线的各单位自觉维护门前花箱干净整洁，不将垃圾倒入花箱内，每天开闭门前定时门前保洁，逐步树立“门前绿化不破坏，门前绿化我维护”的意识，形成良好的单位门前绿化管理体制。

## 附件 2：徐汇区花箱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草案）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县)绿化工作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绿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的综合考核特拟订考核细则如下：

###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与原则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 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上海市花坛、花境养护技术规程》等的要求、并参考市绿容局《白玉兰杯区际绿化竞赛考核标准》，开展花箱的各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市、区两级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活动、城区考评检查事项、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按要求加强街道花箱管养的执行情况。

3、实施文明安全作业的情况。

4、上报工作计划和情况汇报、小结等资料的情况。

其它与花箱养护管理有关的情况。

### 二、分值计算

1、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月度为基本单位。取本季度内月检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得分，每季度得分平均后即为年度得分。

2、绿化养护综合评定分值以 100 分计。详见《徐汇区绿化精细化养护试点花箱考核表》

3、每次考核后计算出平均分；季度内所有考核（包括养护监理、专家考核、业主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即为该季度的专业评定得分值。

### 三、检查考核方法

采用养护监理、业主单位、行业专家三方考核机制，每月进行汇总，按不同比例形成当月考核分，每季度得分为每个月度得分平均值，年得分为每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具体措施如下：

1、委托养护监理每天进行巡查

养护监理会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养护单位及业主单位，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特殊情况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后另行商议）。同样的问题，每周发现 3 次及 3 次以上则直接扣分。养护监理根据养护单位发现问题数量和整改情况，每周对整个养护区域进行打分，每月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养护监理日常考核分。

## 2、业主单位考核

业主单位每个月考核一次，针对花箱冬季花灌木修剪、五一、国庆等节点要求布置的花卉景点、重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可实施单项考核。每次考核随即抽取养护区域的30% 花箱，作为考核样本，按季节要求，对养护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每块花箱平均所得分作为当月业主方考核分。同时对本次考核的花箱得分进行排名。

## 3、第三方专家考核

由养护监理单位聘请第三方专家对花箱每月进行一次随机检查，检查时间和检查花箱由专家随机抽取，检查花箱数量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得出一个平均分，为当月第三方专家考核分。

4、养护监理日常考核评价占 35%，业主方考核分占 30%，第三方专家考核分占 30%、区、局、中心与养护公司日常对接占 5%（由局领导给出），四者合计分，为花箱月考核评价分。

## 四、考核奖惩

该养护项目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奖励费用。

基础养护费为中标金额的 75%，按季度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奖励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5%，该费用为全年养护完成后，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支付。具体奖惩措施要如下：

1、养护区域花箱养护区域评价 85 分为及格分，如果当季 3 个月养护分均为 85 分--95 分，则全额支付当季养护经费。如有一个月为 84 分--80 分，则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的 50%；如有一个月为 79 分--75 分或者有两个月或者两个月以上为 84-80 分，则全额扣除当季度绩效养护经费，并书面通报。

2、当有两次季度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并在相关会议上进行专题通报，同时建议养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3、如全年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扣除全年绩效考核养护费和奖励金，取消第二年招标资格。

### 4、如有以下情况则全额发放奖励金

- (1)、全面平均分高于 90 分。
- (2)、养护期间得到市区两级级通报表扬，无发生扣除绩效考核费的情况。
- (3)、所有奖励费发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五、日常考核加减分内容

花箱养护管理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可再酌情予以加分或减分（按季度进行结算）。

#### 1、加分情况

(1)、为改善花箱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土壤改良，工作成效显著，当次考核加 1 分；  
(2)、以自主资金积极开展各类有害生物防控，取得明显成果，年度考核加 1 分；  
(所有内容当季度最多不超过 5 分)。

#### 2、减分情况

(1)、分析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花箱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查实属养管责任范围内的，每件扣 2 分；  
(3)、上报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 分；  
(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在岗时间少于 60%，每次扣 2 分；  
(5)、未经业主方同意相关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除外的别的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  
(6)、未实施文明作业造成后果，给绿化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  
(7)、配合市、区重大活动等工作，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突击性养护管理任务，每次扣 2 分；  
(8)、对养护监理在日常巡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1 周）落实解决，每次扣 1 分；  
(9)、未经报批程序擅自拆除花箱设施，每次扣 2 分；  
(10)、未经报批程序擅自迁移、砍伐花箱苗木、占用花箱等占绿毁绿事件，每次扣 3 分；事态严重的，将追究责任，并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附件 3：徐汇区花箱精细化养护考核表

花箱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花箱整体景观 (15分)	花箱及花香内植物保存率100%，花箱景观面貌整体优秀。	5	花箱总体面貌差，保存率低于100%，上述情况发现一处扣除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5分。			
		花箱花卉调整及时有计划，每次调整需提前20天制作小样，业主满意后才能更换。	7	未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花箱花卉搭配的，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制作小样、未得到业主认可，私自更换花箱植物的，发现一次扣2分；小样制作达不到业主要求的，且不安要求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导致花箱植物更换推迟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生一次扣3分。			
		调整花箱位置、类型需申报业主，无违规操作。	3	未得到业主同意违规调整花箱位置或更换花箱样式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植物 养护 (35)	花灌木 (6分)	花箱内花灌木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四季开花，长势好。	3	花灌木未按规定及时补缺，发现一处扣1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3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球类修剪圆整。	3	不及时修剪发现一处扣1分不按要求乱修剪发现一处扣0.5分有脱脚缺损的发现一处扣0.5分球类修整不圆，发现一处扣0.5分。		
		垂挂植物（5分）				
		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				
		草花（12分）	12	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长势不佳未及时更换补种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有害生物（7分）	草花应长势良好，花型饱满，花量充足，花期保证一年365天。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12分）				
		生长健壮、冠幅正常、花量充足。	12	花箱有空秃、缺株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花期缺损的，未按要求花期达到一年365天，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现三次不整改扣12分。		
		新优花卉、宿根花卉空秃、缺株、损坏未及时补种的，发现一处扣1分；长势不佳、冠幅不对、花量不充足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发现一处扣1分；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危害症状加重，发现一处扣0.5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发现一处扣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春季及时更换花箱种植土,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前病原体。	3	不实施,有一项扣1分。		
4	花箱景观保障 (7分)	栽植规范,花箱花卉搭配层次错落有致,草花、宿根生长健壮,花期一致、株型整齐,“五一、国庆、元旦及春节期间”花箱景观效果好。	7	花箱养护不到位导致景观效果较差,发现一处扣1分,明显失管失养的加倍扣除;节庆布置未达到业主要求的或不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发现一处扣1分,拒不调整扣7分。		
5	施肥 (2分)	花箱每次更换植物需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用量合理,施肥量需得到养护监理和业主方确认为准。	2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处扣1分;用量不合理,发现一处扣1分。		
6	设施 (3分)	花箱需保持完好,每年油漆两次,油漆时不得污染道路和地面。	3	花箱未采取措施保护而被损坏的,且没及时修复(48小时内),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约定时间,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油漆的,发现一次扣3分。油漆时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1分。		
7	浇灌、排水 (8分)	根据实际,对植物进行适时适量浇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3	未及时浇水导致植物生长不良的或者死亡的,发现一处扣1分。		
		浇灌必须规范,根据不同的情	5	不采用合适浇灌设备进行浇灌的,发现一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况应该采用适合的设备进行浇灌，不得采用大水量冲浇。		扣 2 分。			
8	作业规范 (10 分)	绿化种植、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工人衣着统一、整洁。夜间施工或危险施工应穿着反光背心并佩戴头盔。	3	未上报和无回复养护资料、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混乱，发现一次扣 0.5 分；养护工人不穿工作服，工作服不整洁，不按要求穿着反光背心及佩戴头盔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按要求安全作业的，不得分。			
		按要求，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会议、活动、培训，养护单位需每月对养护工人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并留好相关记录。	2	业主组织的各类活动，迟到一次扣 0.2 分；无故缺席的扣 0.5 分。养护单位不按要求组织对养护工人培训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管理负责人配备到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员在岗时间不少于总工作时间的 60%（具体由养护监理现场照片确认，每周不得少于 4 张在现场照片），通讯通畅，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5	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发生突发情况时未能及时联系到的，发生一次扣 1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的，考核分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养护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未能达到在岗时间的及发现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发现考核总分直接扣除 10 分			
9	保洁 (8 分)	每周安排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一次，每天循环。	8	花箱污渍、垃圾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每周对花箱进行全面擦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一个月发现两次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0 其他 (5分)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需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另行商议。	3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会议或有在检查期间,未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做好相应的保障的,发生一次扣1分。未及时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一次扣3分。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处理及时,无新闻媒体曝光反映花箱养护相关问题。	2	群众向上级部门反映来信、来访、投诉电话(12345)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48小时内处理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5分。如遇特殊情况,需得到业主同意,另行商议;凡新闻媒体曝光的现象,反映属实,且是由于养护单位未按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导致的,发现一次扣3分。								
总分: 100 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 90 以上为“优”, 85 (含 85 分) 以上为“合格”, 85 以下“不合格”。

##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 工程名称：

为了加强 工程 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资格及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扣除相应施工或养护费等处罚。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行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甲方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

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的，由乙方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作业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害。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公开招标及中标结果，由乙方承担我区街道花箱养护项目的日常养护。为便于绿化养护的日常管理，甲方将养护用房交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用房的使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使用日期

绿化养护用房使用日期与《\_\_\_\_\_养护合同》养护日期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房屋用途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绿化养护用房，乙方仅限于绿化养护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果乙方擅自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即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政令限期整改，并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3% 金额数上缴财政；再次发现擅自改变绿化养护用房性质，甲方收回该绿化养护用房，双方即时终止养护合同，甲方在支付乙方养护费尾款时，先行扣除合同约定养护费 5% 金额数上缴财政。

### 三、注意事项

1、甲方无偿提供的绿化养护用房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可正常使用。使用期间，相关管理和安全职责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监管。协议结束，新一轮养护期开始，甲方牵头新老养护单位交接，乙方应在养护交接时，将绿化养护用房与养护责任区绿化一并交给新一轮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后甲方支付合同期养护尾款。

2、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贴。

3、乙方应确保绿化用房外观整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扩建，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内设施设备过程中，若因使用损耗而需要维修，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果甲方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附带其他公共类服务的，如公厕等，乙方应落实该设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工作，按上海市公厕管理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维修等服务工作，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使用绿化养护用房时应做好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1)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形成“人人注意安全，时时防范灾害”的氛围；提高相关人员灾害初期的补救能力、逃生自救能力。

2) 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落实电器检查并及时更新措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防止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设施的电线线路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大功率电器不要同时使用；使用电器设备时不要离人，出门即关闭电器电源开关；

3) 不得私接燃气架锅做饭；

4) 杜绝存放汽油、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

5) 建筑内不得乱堆物；电动自行车、养护作业工具等必须按规定停放和放置，并规范充电；

6) 不得明火作业，不得聚众喧哗。

7) 建筑和装修材料如不符和消防安全等规定，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调整和更新，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为止。

6、入驻绿化养护用房的人员需符合本地区相应非户籍人口管理要求。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
- 2、养护范围：徐汇区域内，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3、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4、养护时间：本项目养护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 二、现场条件

- 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基本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3、本工程施工期间道班房、作业设施设备停放及相关新增配套水电设施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过程中与市政、交通、城管、环卫等部门有交集需要协调沟通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业主单位适当提供帮助；项目范围的防台防汛工作由中标单位根据市、区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4、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项目内容

- 1、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应对可能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 2、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〇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 3、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 4、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 1、承包期限为365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本项目过渡期由原养护单位负责养护，费用由审价单位审核，中标单位根据审核金额进行支付），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 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五、花箱养护费用组成

合同总费用由三方面组成：日常养护费用、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花箱景观布置费用。

（1）日常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基础养护费、绩效考核养护费。基础养护费按季度

支付。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20%，该费用平均到每季度，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2）花箱设施维护及调整费：该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成后按实结算。

（3）花箱景观布置费用：为花箱花卉日常布置、节庆景观布置（含非植物元素）合同结束后按实结算。

## 六、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 七、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清单
- （2）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 （3）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 2、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2）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不超过投标金额，按实结算），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

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业主接受。

(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八、项目经理上岗工作要求

1、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验的。在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小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推选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林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公共绿地施工管理经验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 九、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1、业主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1.1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路段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 1.2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和技术工种方面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 (4)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5) 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2、养护技术规范

《街头绿地园艺养护管理标准》  
《绿地区域保洁、巡逻、设施管理维护要求》  
《对承包单位机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BJ08-18-9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BJ08-35-94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 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 DBJ08-67-9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3、养护要求

本项目养护标准参照标准绿地。

花箱、花卉养护质量要至少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的一级水平。技术标准符合《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上海市花卉布置应用技术规程(试行)》、《上海市立体花坛技术规程(试行)》。重点确保“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养护标准按一级绿地标准养护。花卉景观项目中包括花境调整，花坛及容器花卉布置等。

为避免早春倒春寒、暴雨、夏季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提前做好花卉布置防冻、抗旱等应急预案，保证储备材料供应及时。

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做到信息通畅，应急措施及时到位。根据花卉生长情况，采取有效养护措施，及时换花、补种，重点确保“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花卉景观效果。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业主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业主方收到承包方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

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业主方备案。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花箱所在路段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及时做好花箱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业主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换花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

养护期间，承包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接受业主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业主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业主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业主方。

根据相关规定，与业主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花箱照片。

#### 4、工程苗木清单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容器的保洁费、容器维护（花箱、花槽油漆等）、容器备用、花材备用等相关费用。

（2）清单中涉及的灌木1、灌木2、灌木3，精品花卉、新优花卉、一般花卉须根据下表中对应品种自行进行组合报价。不得自行补充，如自行补充则为废标。

灌木1	株	精品茶梅球、黄金构骨球、三角梅、扶桑球、亮金女贞球、球状月季等
灌木2	株	变叶木、八仙花、牡丹、杜鹃球等
灌木3	株	小扶桑、朱蕉、龙船花、火焰南天竹、品种杜鹃等
精品花卉	株	向日葵、红掌、凤梨、球菊、圣诞花、品种月季、蔚蓝鼠尾草等
新优花卉	株	无性繁星花、无性天竺葵、垂吊矮牵牛、超级凤仙、松果菊、大丽花、郁金香、大花风铃草、大花飞燕草、景观海棠、大花耧斗菜、毛地黄、美人蕉、观赏谷子、醉蝶花、大花海棠、球根花毛茛、玛格丽特、矾根、柳川鱼等
一般花卉	株	天竺葵、花毛茛、高杆金鱼草、高杆紫罗兰、高杆石竹、五色梅、报春花、一串红、三色堇、角堇、紫罗兰、百日草、羽衣甘蓝、彩叶草、金鱼草、何氏凤仙、香彩雀、虞美人、银叶菊、鼠尾草、石竹、千日红、鸡冠花等

(3) 具体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

## 5、花箱养护要求

- (1) 制定年度计划：制定全年换花计划和养护措施，落实生产企业，跟踪花卉质量。
- (2) 方案审核：每季的花卉配置方案须经审核后方可实施。
- (3) 种植管理：拔除残花、土壤消毒、改良、修整，加强技术培训，了解花卉习性、种植要求、养护要点、做出样板花箱、全面种植、工完场清。
- (4) 后续养护：落实施肥、喷药、除草、修剪、补种等各项养护措施。
- (5) 日常保洁：每周至少一次，喷淋、去污、清洁、擦干、上蜡五步清洁法。
- (6) 花箱维护：每年至少二次油漆，损坏及时维修(时间规定：两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补种)
- (7) 设施装备：养护工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标识。养护工作避高峰，浇水使用专门的花洒设备。
- (8) 效果要求：全年有花(种植季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 (9) 整洁，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容器清洁及时，无积水。

## 6、花卉养护要求

- (1)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花卉景观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无空秃，营造优美景观。
- (2) 制定年度花卉使用计划，并编制花卉布置方案，根据要求要完成五定(定地点、定规模、定数量、定品种与花色、定生产企业)，在上一年度的第三季度制定下一年度全区花卉使用计划，对方案进行深化、细化。根据以往花卉的使用情况及新品种的推广情况确定计划使用的花卉品种，并以景观效果编制设计方案，着重体现新品种应用、时令花卉面

貌等特色。

(3) 做好主题绿化景点的设施检查，保证结构安全。

(4) 根据花卉布置时间要求，加强花卉生产监管，杜绝劣质花卉进入到每一项花卉布置工作中。做好草花初花、盛花期技术控制，合理安排花期控制与栽植时间的衔接，保证按时达到盛花效果。

(5) 做好花卉布置施工准备工作，落实专业施工队伍，保证规范施工、精心养护。种植土壤要以介质土为主，混施长效缓释肥，强化土壤消毒、改良等技术措施。

(6) 加强对花卉生产的监管，保证后续花材质量和数量，严格控制花材供应、花卉栽植、养护管理等环节，确保花卉景观整体效果。

(7) 加强花卉应用时各环节工作的管理花卉应用前：应做好土壤消毒、修整等准备工作；开展新优花卉品种的应用技术培训，通过与生产单位的沟通，使具体作业人员了解掌握花卉的习性、种植要求和养护要点。

花卉应用中：应加强对种植的指导，通过先实施样板段后再进行全面种植。应用后管理：后续管理做到花卉行株距匀称、株高大小一致，落实施肥、喷药、除草、修剪等各项养护措施；做好所有护栏花卉、花卉容器等的日常保洁。建立花卉工作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对每季花卉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小结，及时对各环节所发现问题践行研究、解决，并落实下一季花卉的各项准备。

(8)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9) 移(种)植植物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10) 植物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11)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12)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13)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14) 配合业主方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根据业主方要求，定期提供像素高、效果佳的景观照片。

## 7、网格化

网格化处理：在接到指令后，派专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勘验，勘验确认后迅速通知养护人员进行处理。原则上除重点区域或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市貌的情况外，不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确定方案并上报区绿化中心。

## 8、其他特殊事件

创文、进博会等重大市级保障工作期间确保街头绿化花卉面貌，配合业主需要积极落实。



##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发生的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最终报价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 不分包。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 2:

###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以下同)所有条款, 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 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 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 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 强制约束的条款。

####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 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 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公司注册号码: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汇总）

序号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报 价 (元)	备注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自报质量\_\_\_\_\_；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_\_\_\_\_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格式 5-1:

开标一览表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 年徐汇区花箱养护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条款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承诺, 质量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格式 5-1)内容为准。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章)

日期: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3、报价人可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格式 7:**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工程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b>主要工作经历</b>							
年份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类似项目金额 (万元)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1: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编 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备 注

注: 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 12:

###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

注：后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3:

###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 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格式 1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属 地			行政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竞 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格式 14）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17）

(四)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五)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最低均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园林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上海市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所有人员均无在建项目记录

(六)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1、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2、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19:**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24:**

**关于放弃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函 (如放弃)**

致: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于 \_\_\_\_ 年 \_\_ 月 \_\_ 日报名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招标编号: \_\_\_\_\_), 并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 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 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 以免给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日 期: \_\_\_\_ 年 \_\_ 月 \_\_ 日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投标的资料文件)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